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

TEL: 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 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文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貿安字第250336號

附件：

主旨：有關農業部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全面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1月4日桃衛食管字第1140099922號函辦理。
- 二、另「豬隻飼養場所」包含飼養20頭以下場域，皆不得餵飼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另植物性廢渣部分，倘未取得該府環境保護局再利用核准，亦不得收受至豬隻飼養場所。
- 三、有關廢棄物清運如需專人服務，請撥打該府環境保護局專線03-3354920。
- 四、檢附旨揭公告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圖卡。

理事長 莊堯安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41863080號



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全面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全面禁止搬運廚餘（廢棄物及再利用資源代碼R0106、H1002）、動物性廢渣（R0119）、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至豬隻飼養場所。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前點禁止搬運之廢棄物為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豬隻飼養場所不得使用。
- 三、違反本公告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裁罰：
 - (一)違反公告事項一，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時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二)違反公告事項二，依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九日農防字
第一一〇一四七二五七六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部長 陳駱季





非洲豬瘟「養豬廚餘」緊急處理措施

避免廚餘成為 豬隻感染來源



中央防疫規範

廚餘 **禁入** 養豬場，杜絕非洲豬瘟病毒可能經過廚餘傳播！

養豬廚餘 處理方式

✓ 環保公司、生質能中心

養豬協會

— 載送 →

泓橋
環保公司

生質能
中心

— 超量 →

保障
掩埋場

被棄單之餐廳業者 處理方式

✓ 自行載運

被棄單
餐廳業者

— 自行載運 →

保障
掩埋場

- 餐廳業者自行載運至觀音保障掩埋場
- 由中隊駐場人員過磅，進行登記(餐廳名稱、車輛車號、原本收運廠商名稱)
- 自行載運開放時間
10/24：12:00 - 16:00
10/25起 每日10:00 - 14:00

註：請大家共體時艱，切勿收受外縣市廚餘，且不得夾雜其他垃圾。

▶ 觀音保障掩埋場

濱海快速道路約 37.6 公里處產業道路內
(大門座標：25.074662, 121.137685)

▶ 泓橋環保科技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2段18巷158號

▶ 榮鼎生質能中心

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128號

*如需專人服務，請撥打專線 03-3354920